

農村經濟與農民負擔調查資料彙集 (第三集) 第一分冊

一九五二年農村經濟、農民負擔及農業生產成本調查資料

(內部參考資料)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農業稅司編印

一九五四年二月

第一分冊目錄

第一部分：一九五二年農村經濟和農民負擔一般情況的調查典型調查資料

第二部分：一九五二年工業原料作物和林木特產的收入與農業稅負擔典型調查資料

第三部分：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成本典型調查統計資料

目 錄

說 明

甲、總表（表一、表二）

乙、農民負擔典型調查資料

丙、農民收入及支出情況調查資料

丁、農民生產及生產投資調查資料

戊、農民購買力調查資料

附 錄

1. 華東區七個鄉的農民負擔調查報告（初稿）

2. 西北區農業稅負擔情況調查綜合材料（初稿）

農村經濟與農民負擔調查資料彙集(第三集)總目錄

第一分冊 一九五二年農村經濟，農民負擔及農業生產成本調查資料

第二分冊 一九五二年老解放區農村階級關係的變化和農業稅制由比例稅改行累進稅問題的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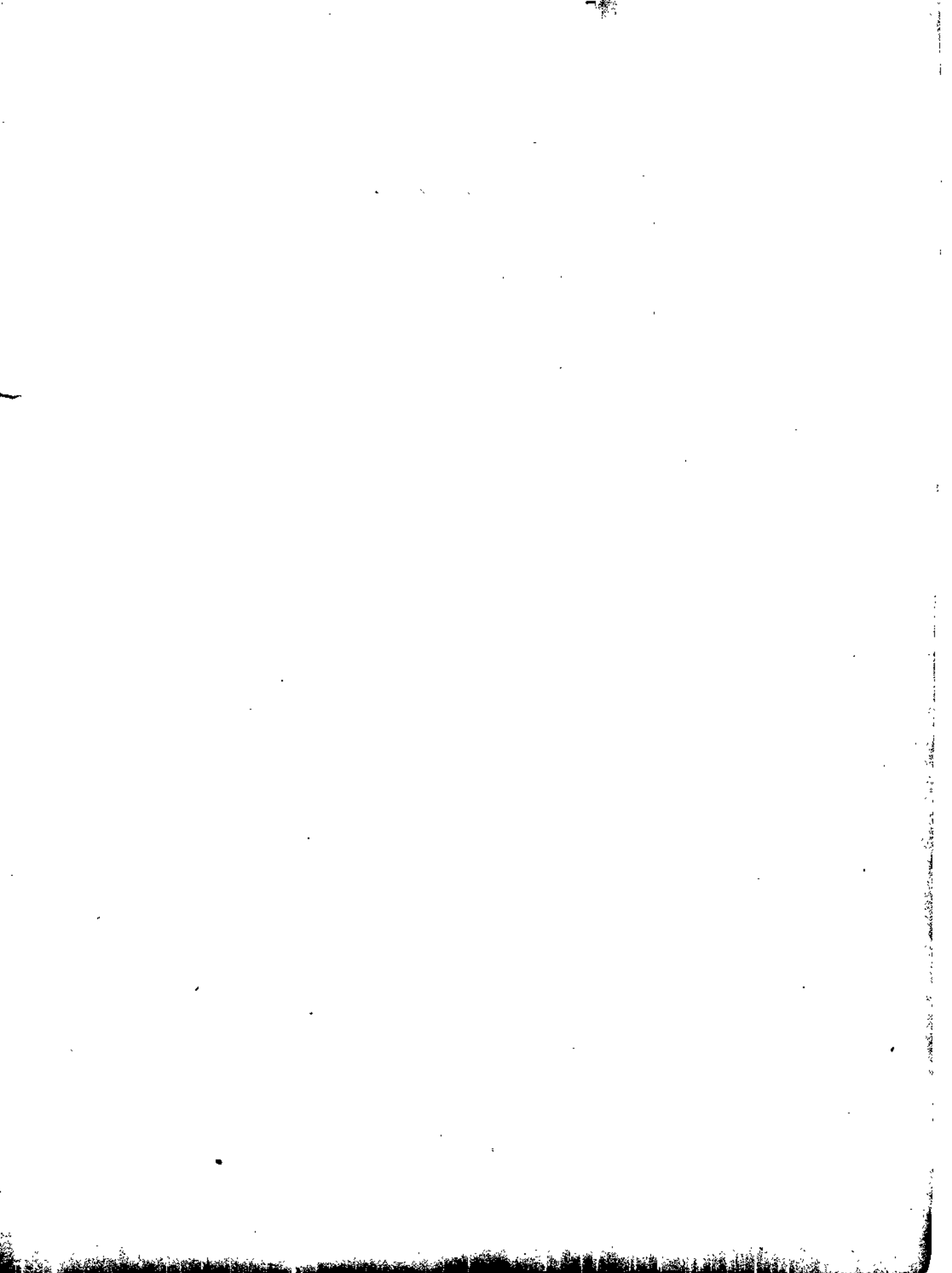
查研究試算資料

第三分冊 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合作社納稅問題調查研究資料

第一 部 分

一九五二年農村經濟和農民負擔一般情況的典型調查資料

101/101



說 明

這一本冊子所蒐集的典型調查材料，大體上可以分作四個部分，即：（1）農民負擔的調查資料；（2）農民收入和支出情況的調查資料；

（3）農民生活及生產投資的調查資料；（4）農民購買力的調查資料。爲便於研究，我們把若干典型調查資料，加以綜合整理，編成兩個總表，刊在前面。從這兩個總表裏，可以看出一九五二年不同經濟類型地區，和不同階層的農民收入，支出和公糧負擔的一些情況。此外，我們還選載了兩篇調查報告（華東區七個鄉的農民負擔調查報告初稿，西北區農業稅負擔情況調查綜合材料初稿），作爲本冊的附錄；這兩篇在調查資料的綜合整理和分析上，都具有一定的優點，可供各地參考。

根據二十二個省（市），約二百個鄉（村）的典型調查，可看出一九五二年農村經濟與農民負擔的一些情況：

一、一九五二年各地農民的收入，一般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成以上。公糧負擔，除有的地區（如蘇北的青干個鄉）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以外，一般由於取消地方附加和減少攤派，比一九五一年約減少二成左右，平均稅率約佔常年應產量的百分之十八點六，約佔一九五二年實產量的百分之十三點八六。從不同經濟類型地區看：公糧負擔佔常年應產量的比例，稻田區約爲百分之二十，工業原料作物區約爲百分之十八，雜糧區約爲百分之十五，山區約爲百分之十；與一九五二年實產量作比例，則稻田區約爲百分之十六，工業原料作物區約爲百分之八，雜糧區約爲百分之十四，山區約爲百分之六。工業原料作物的收入高出糧田一倍以上，由於按糧田定產，負擔最輕，約比糧田負擔減輕百分之四十七，比雜糧負擔減輕百分之三十九。山區的特點則是：收入少，稅率低，生活苦。從不同階層看：負擔佔常年應產量的比例，貧農約爲百分之十六點五左右，中農約爲百分之二十左右，富農約爲百分之二十二左右；與一九五二年實產量作比例，則貧農約爲百分之十三左右，中農約爲百分之十六點六左右，富農約爲百分之二十左右。

二、由於收入增加，負擔減輕，農村生產是上升的，農民生活也較前有所改善，購買力也隨之提高了。根據若干典型鄉（村）的調查，擴大再生產的戶數，一般約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有的地區，如江蘇省的平原棉區，則高達百分之九十。根據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西、湖南等省調

查，農民擁有牲畜，農具等生產資料及施用肥料的數量，一般超過了抗戰前或解放前的數量。從本冊所列的約二百個鄉（村）的調查資料來看，多數農民在收支相抵後是有盈餘的。

三、在農村經濟的上升過程中，一方面是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這是主要方面），另一方面在農村階級關係上也發生了某些變化，土地的買賣、典當、租佃和雇工，高利貸等現象，也在一定程度上滋長起來。老解放區農村中，尤以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這兩年最為明顯，一九五二年由於農村整黨和互助合作運動的進一步開展，土地買賣減少了，新富農發展的速度也降緩了。農村高利貸的特點，是：分散（像過去地主、富農集中放債的情況沒有了），短期（一般三個月），實物（多以糧食計算），秘密（特別在反對高利貸後更趨向秘密了），和多以月息計算，利率很高。

當然，上面還只是根據若干典型調查所得出的平均數字或一般情況，並不能夠據以說明全國的一般情況，特別是由於調查資料中各種經濟類型地區所佔的比重，不夠恰當，因此，只能作為一個資料，供作一般參考。

甲、總 表

1. 一九五二年九省十四縣十五個鄉（村）不同類型區典型戶農民收支及負擔綜合簡表
2. 一九五二年五大行政區十一省（市）二十個縣二十二個鄉（村）各階層典型戶收支及負擔

綜合簡表

表一 一九五二年九省十四縣十五個鄉(村)

類 型	調 地 區	調 查 戶 數	農 業 人 口	常 年 應 產 量		各 項 收 入				生 活 費 用				生 產 投 入		
				數	額	每 人 平 均	農 業 收 入 數	每 人 平 均 額	副 業 及 其 他 收 入 數	每 人 平 均 額	總 收 入 數	每 人 平 均 額	生 活 費 用 數	每 人 平 均 額	生 產 投 入 數	每 人 平 均 額
工業原料區	二省二縣二村	27	185	100,723	544	218,126	1,179	25,378	137	243,504	1,316	119,652	647	31,287		
一般稻田區	六省六縣六鄉	266	1,285	1,247,230	1,032	1,621,650	1,313	335,553	272	1,957,203	1,585	1,172,215	949	280,237		
一般雜糧區	三省三縣三村	67	575	293,976	511	321,719	559	78,708	137	400,427	696	247,595	431	34,456		
山 區	糧雜	8	51	8,873	174	13,675	268	7,706	151	21,381	419	14,693	288	3,161		
	稻區	108	443	156,671	354	248,100	560	66,566	150	314,666	710	286,027	646	40,917		
總 計 及 平 均		485	2,489	1,807,480	726	2,423,270	974	513,911	206	2,987,181	1,180	1,840,182	739	390,058		

說明：1.資料來源：見丙項表一。

2.從本表可以看出：（一）工業原料作物區每人平均農業實收入要比按糧食定的應產量高出一倍半以上，而糧食作物區應產和實產是接近的，因而糧食作物區負擔佔實收入的百分比高出工業原料作物區一半到一倍。（二）全國農民生活水平不一致如：稻田區每人平均生活支出九百五十斤而雜糧區僅四百三十斤相差一倍以上；雜糧區農民生活最低，比稻田區相差一倍到兩倍，比總平均數

不同類型區典型戶農民收支及負擔綜合簡表

單位：原糧市斤

等次	各項支出			負擔			支出			盈虧					
	資	其他	合計	農業		稅	其他	負擔	總額	每人平均	佔總收入%	數	總額	每人平均	
				數	額										數
169	17,567	95	168,506	911	18,351	99	18.22	8.43	1,622	9	19,973	108	8.20	+ 55,025	+ 297
225	114,798	93	1,567,250	1,269	256,748	208	20.16	15.84	19,902	16	276,650	224	14.13	+ 113,303	+ 92
60	9,490	16	291,541	507	44,377	77	15.03	13.77	6,270	11	50,647	88	12.64	+ 58,239	+ 101
62	834	17	18,688	367	789	16	8.90	5.77	915	17	1,704	33	7.96	+ 989	+ 19
92	12,177	27	339,121	765	15,855	96	10.17	6.43	3,551	8	19,406	44	6.20	- 43,861	- 99
157	154,860	62	2,385,106	958	336,120	135	18.60	13.86	32,260	13	368,380	148	12.54	+ 183,695	+ 74

七百四十斤，相差亦在一倍半以上。（三）工業原料作物區每人除開支外盈餘最多，山區一般是虧的，即是有的一些剩餘，也是依靠副業和其他收入和在最低生活水平條件下得來的。（四）按各類型地區負擔率情況是：山區最低、工業原料作物區次之、糧區第三、稻田區最高，但山區因為高山瘦土收入少，生活仍很困苦。

一九五二年五個大行政區十一個省（市）二十個縣二

表二

地 區 別	調 查 地 區	階 層	戶 數	耕 地		常年應產量		各 項 收 入				合 計		
				人口	數	每人 平均	數	額	每人 平均	農 業 收 入			副業及其他收入	
										數	額		數	額
晚 解 放 區	華東、西北、中 南、華北四行政 區九省（市）十 七個縣十九個鄉 （村）	農	21	59	207.00	3.51	36,998	627	39,430	668	25,733	446	65,163	1,104
		貧	191	1,001	2,897.61	2.89	647,527	646	831,129	830	326,709	326	1,157,838	1,156
		中	172	1,014	3,863.34	3.81	745,802	736	929,709	917	378,112	373	1,307,821	1,290
		富	34	249	1,029.93	4.14	284,372	1,142	315,307	1,266	85,150	342	400,457	1,608
		地 主	22	148	429.96	2.90	73,281	490	76,792	519	51,822	350	128,614	869
老 解 放 區	華北區一個省二個 縣二個鄉 東北區一個省一個 縣一個鄉	貧	6	26	85.6	3.3	10,628	408	21,689	834	4,009	154	25,698	988
		中	12	125	299.5	2.4	57,231	458	101,871	815	5,397	43	107,268	858
		貧	14	65	525.5	8.08	87,639	1,348	82,747	1,273	17,251	265	99,998	1,538
		中	31	229	2,884.9	2.54	489,961	2,139	522,915	2,283	34,580	151	557,495	2,434
總 計	五大行政區十一個 省（市）二十個縣 二十二個鄉（村）	農	21	59	207.00	13.51	36,998	627	39,430	668	25,733	446	65,163	1,104
		貧	211	1,092	3,508.71	3.21	745,794	683	935,565	857	347,969	319	1,283,534	1,176
		中	215	1,388	7,047.74	5.15	1,292,994	945	1,554,495	1,136	418,089	306	1,972,584	1,442
		富	34	249	1,029.93	4.14	284,372	1,142	315,307	1,266	85,150	342	400,457	1,608
		地 主	22	148	429.96	2.90	73,281	492	76,792	519	51,822	350	128,614	869

說明：1.資料來源：見丙項表二。

2.從本表典型戶材料可以看出：

（一）雇貧農由於家底薄，生產投資低，收入少，餘糧很少，有的不够；富農則相反。

（二）晚解放區（累進稅制）各階層負擔率有比較顯明的差別，而老解放區（比例稅制）各階層負擔率基本上是相同的。有的貧農實際收入少，在負擔比例上，顯得較中農為重。原因尚待進一步調查。

十二個鄉（村）各階層典型戶收支及負擔綜合簡表

單位：各地主糧、市斤、市畝

生 活 費 用				生 產 投 資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負 債 稅 捐				出 入 盈 虧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數		每人 平均	
45,727		775	8,277	140	3,137	53	57,141	968	5,322	90	14.35	13.47	886	15	6,208	105	9.51	+1,814		+31			
756,129		755	168,964	169	76,814	77	1,001,907	1,001	101,290	101	15.63	12.17	10,378	10	111,668	111	9.60	+44,263		+44			
772,632		763	226,735	223	61,270	60	1,060,697	1,046	136,515	135	18.34	14.72	16,319	16	152,834	151	11.71	+94,350		+93			
189,231		760	82,201	330	24,892	100	276,324	1,190	62,301	250	21.89	19.75	5,801	23	68,102	273	16.98	+36,031		+145			
89,178		603	25,849	175	4,914	33	119,941	811	11,782	80	17.26	15.41	1,775	12	13,557	92	10.59	-4,884		-34			
10,267		395	4,982	192	984	37	16,213	624	2,187	84	20.58	10.07	437	17	2,624	101	10.22	+6,861		+263			
52,633		421	17,273	138	12,439	100	82,345	659	11,792	94	20.58	11.53	628	5	12,420	99	11.53	+12,503		+100			
63,589		978	15,793	243	7,072	109	86,454	1,330	19,450	300	22.25	23.56	4,457	68	23,907	368	23.92	-10,363		-160			
260,259		1137	81,945	357	9,562	42	351,766	1,538	110,374	482	22.53	21.11	14,450	63	124,824	545	22.39	+80,906		+353			
45,727		775	8,277	140	3,137	53	57,141	768	5,322	90	14.35	13.57	886	15	5,208	105	9.51	+1,814		+31			
829,985		760	189,739	174	84,850	78	1,104,574	1,072	122,927	113	16.54	13.18	15,272	14	138,199	127	10.80	+40,761		+37			
1,085,524		794	325,953	238	83,271	61	1,494,748	1,033	253,681	139	20.00	16.34	31,397	23	290,078	213	14.70	+187,758		+137			
189,231		760	82,201	330	24,892	100	296,324	1,190	62,301	250	21.89	19.75	5,801	23	68,102	273	16.98	+36,031		+145			
89,178		603	25,849	175	4,914	33	119,941	811	11,782	80	17.26	15.41	1,775	12	13,557	92	10.59	-4,884		-34			

(三) 在累進稅區可以體現出階級政策：富農較高，中農次之，佃戶最低。

(四) 地主的生活降低和收入少是土地改革後必然趨勢。

3. 本表僅就現有各地區調查典型戶材料數字平均的，能否代表全國全面情況，尚待繼續調查研究。

乙、農民負擔典型調查資料

(包括一九五一年與一九五二年負擔比較資料)

- | | |
|----|--|
| 表一 | 一九五二年六大行政區十八省(市)五十四縣六十個鄉(村)農民每人平均農業稅負擔統計 |
| 表二 | 江蘇省各地區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一年農業稅負擔情況比較表之一 |
| 表三 | 江蘇省各地區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一年農業稅負擔情況比較表之二 |
| 表四 | 湖南省桂陽縣下戶鄉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五二年農業稅負擔統計表 |
| 表五 | 西南區五個典型村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一年每人平均農業收入、負擔比較表 |
| 表六 | 西南區三省不同地區典型村在常年應產量增減情況下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一年負擔比較表 |
| 表七 | 西南區典型村各階層一九五二年農業收入、負擔佔全村總數百分比表 |
| 表八 | 陝西省各地區一九五二年各階層農業稅負擔百分比表 |
| 表九 | 西南區典型村一九五二年各階層農業稅負擔面統計表 |

農民負擔典型調查資料綜合說明

這部分材料共九個表，包括二十一個省（市）約一百多個典型鄉（村）。根據各表內容所表現的問題，可分下列五項：

（一）兩種不同稅制地區的農業稅負擔情況（表一）

這一百多個鄉（村）一九五二年農業稅負擔情況，總的來說是：1. 總平均負擔率佔常年應產量17.75%，佔實產量13.29%；2. 比例稅制區的負擔率較高於累進稅制區；3. 累進稅制區的平均負擔率佔常年應產量的17.51%，與中央頒佈的一九五二年晚解放區稅率表的稅率相接近（按中央稅率表為18%），有些地區由於減免關係，負擔率低於當地稅率，但也有個別地區負擔率高出於當地稅率形成負擔偏重；4. 負擔後每人平均餘糧，比例稅區少於累進稅制區24.8%，其中以山區革命老根據地最少，每人僅二百斤左右，工業原料作物區和北滿地區為最多，其次是南方部分水稻地區，均在千斤以上，一般地區在四五百斤至七八百斤。

（二）不同地區最近幾年來的農民負擔情況（表二至表五）

各地一般情形是：一九五一年是解放後農民負擔較重的一年，一九五二年由於取銷地方附加和減少攤派，農民負擔有所減輕。但也有少數地區，如：江蘇省蘇北區有的地區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的負擔增加了。

（三）常年應產量調整前後的負擔情況（表六）

在西南三省，調整產量後一九五二年的農業稅負擔比一九五一年普遍降低，其情況是：產量增加地區平均負擔率降低3%；產量基本不動地區平均負擔率降低5%；產量減少地區平均負擔率降低8%。

（四）各階層農民的農業收入 and 負擔佔全村總數的百分比（表七至表八）

根據晚解放區四川、雲南、貴州、西康、陝西、寧夏等六省的典型調查，中農農業稅負擔，一般佔全鄉（村）總數的40—60%，貧農負擔一般佔全鄉（村）25—50%，兩個階層合計佔全鄉或全村總數的80%左右。說明貧、中農這兩個主要階層在現在的農村中，已擔負着絕大多數公糧負擔。

（五）農業稅負擔面的統計（表九）

根據西南三個省的一個統計表，土改後各地區、各階層間一般負擔面都已接近百分之百。

表一 一九五二年六大行政區十八省（市）五十四縣的六十個鄉（村）每人平均農業稅負擔統計表（一）

稅制別	大區	省（市）	縣	鄉（村）	調查戶數	農業人口	耕地	常年應產量	農業稅	實產量扣除農業稅後餘糧	備註
老解放區（比例稅制）	東	山東	青島	東鎮	47	304	11.46	1,916	23.00	20.40	1,703
	東	山東	長城	長城	253	1,599	2.30	550	21.00	18.41	514
	東	山東	北平	北平	157	856	2.11	614	21.00	18.57	500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10	100	2.80	589	22.41	12.04	967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8	51	2.07	174	8.90	5.77	252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89	408	5.64	974	18.90	12.90	1,243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112	362	4.07	790	15.95	16.01	575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78	384	8.43	489	14.32	12.21	409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7	43	2.44	349	5.97	6.14	859
	華	華北	北平	北平	113	539	2.43	201	19.48	16.04	177
晚解放區（累進稅制）	合計及平均	北平	北平	北平	874	4,596	4.38	657	12.01	7.62	670
	中	中	中	中	11	55	1.87	714	24.49	23.68	1,079
	中	中	中	中	8	33	4.00	1,617	16.87	10.06	1,276
	中	中	中	中	28	124	1.49	744	16.04	10.12	1,126
	中	中	中	中	16	89	1.29	729	24.28	22.29	1,038
	中	中	中	中	15	120	3.68	1,648	19.63	14.07	1,394
	中	中	中	中	9	49	2.20	1,019	15.80	12.40	1,221
	中	中	中	中	26	157	1.41	764	21.44	17.88	810
	中	中	中	中	8	46	1.63	733	16.00	11.67	722
	中	中	中	中	8	35	1.43	638	16.89	13.03	752
晚解放區（累進稅制）	中	中	中	中	8	40	1.51	606	13.42	6.12	684
	中	中	中	中	18	84	1.38	410	19.00	16.80	848
	中	中	中	中	26	150	3.65	976	10.30	7.33	926
	中	中	中	中	12	62	1.25	747	19.72	20.63	973
	中	中	中	中	36	104	9.76	1,597	15.50	12.56	1,312
	中	中	中	中	17	125		671			725
	中	中	中	中	11	55	1.87	714	24.49	23.68	1,079
	中	中	中	中	8	33	4.00	1,617	16.87	10.06	1,276
	中	中	中	中	28	124	1.49	744	16.04	10.12	1,126
	中	中	中	中	16	89	1.29	729	24.28	22.29	1,038

表一 一九五二年六大行政區十八省(市)五十四縣的六十個鄉(村)每人平均農業稅負擔統計表 (二)

稅制別	大區	地			調查戶數	農業人口	耕地	常年應產量	農業產量	農業稅	備註			
		省	(市)	縣										
												鄉	(村)	
晚	中	廣	西	貴	9	53	2.97	1,218	1,901	253	20.77	13.90	1,648	甘肅區
解	中	廣	西	臨	28	165	1.95	715	1,135	129	18.10	11.96	1,006	稻田區
放	中	廣	西	扶	12	76	4.99	641	757	42	6.58	5.53	715	稻田區
區	中	廣	西	防	11	69	2.39	337	676	67	19.90	11.63	509	濱海區
(	東	安	徽	無	4	23	3.07	1,193	1,478	264	22.12	17.29	1,209	稻田區
果	東	安	徽	為	8	57	5.24	730	856	98	13.42	11.45	758	雜糧區
進	東	安	徽	九	17	85	1.42	492	1,274	61	12.39	4.79	1,213	雜糧區
稅	東	安	徽	大	20	82	1.91	594	799	63	10.61	7.88	736	雜糧區
制)	東	安	徽	金	22	131	3.34	536	1,379	67	12.05	4.86	1,312	茶區
	東	安	徽	鳳	745	3,568	2.28	538	870	80	14.86	9.16	790	棉區
	東	安	徽	東	19	90	1.62	491	1,033	63	12.77	6.07	970	茶區
	東	江	蘇	松	36	179	2.47	1,141	1,127	257	22.52	23.80	870	稻田區
	東	江	蘇	大	16	76	2.11	914	1,376	189	20.67	13.73	1,187	棉區
	東	江	蘇	普	12	61	2.16	886	1,126	192	21.65	17.03	934	棉區
	東	江	蘇	南	43	223	1.57	723	766	116	16.04	15.14	650	棉區
	東	江	蘇	通	11	65	5.22	522	604	76	14.55	12.58	528	雜糧區
	東	浙	餘	餘	1,128	3,744	2.23	1,034	1,332	206	19.90	15.46	1,126	棉區
	東	浙	餘	姚	138	553	2.06	206	397	15	7.28	8.70	382	山
	東	浙	餘	化	149	561	1.50	872	854	166	19.07	19.43	688	稻田區
	東	浙	新	昌	17	77	3.87	404	817	57	12.28	7.01	760	稻田區
	東	浙	新	昌	69	264	3.87	352	402	38	10.79	9.45	364	山地
	東	浙	龍	溪	56	292	5.17	1,101	2,135	243	22.06	11.38	1,892	山地
	東	浙	水	安	23	97	2.09	698	1,114	119	17.06	10.27	813	稻田區
	東	浙	仙	安	23	119	0.95	887	1,143	51	13.18	10.68	995	稻田區
	東	浙	福	安	25	152	1.52	307	696	14	4.42	4.46	1,092	山地
	東	浙	福	安	21	95	1.52	307	696	14	4.42	1.59	682	山地
	東	浙	佳	安										稻田區